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第十五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第3次會議紀錄

時間：114年10月24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地點：行政大樓9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黃委員榮村兼召集人

委員(按各類代表姓氏筆劃排序)：

教育部遴派代表：古委員源光、朱委員俊彰、楊委員玉惠

學校代表：林委員惟鐘、姚委員立德、洪委員碧珍、許委員華倚、許委員喬
、黃委員育賢、蘇委員昭瑾

校友代表：張委員山立、張委員水美、張委員啟城、嚴委員隆財

社會公正人士代表：黃委員榮村、簡委員文秀、蘇委員炎坤

列席人員：秘書室吳主任秘書建文、人事室何主任淑瑜

記錄：賴冠宇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請參閱本遴委會第2次會議紀錄，如附件1)

案由	決議情形	執行情形
提案一：擬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有關辦理本校第十五任校長候選人學術倫理查證案。」	照案通過，免再向其他機關(構)查證。	依會議決議辦理。
提案二：有關本校第十五任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有無應解除職務或迴避情事審查案。	本案依規定單獨列案逐案審查，經該案委員先行就與校長候選人之關係陳述意見後離席，再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迴避委員不計入應迴避案之出席及決議人數： 一、黃育賢委員與候選人任貽均教授、楊士萱教授（黃育賢委員迴避）： (一)毋須解除委員職務。 (二)毋須迴避參與決議上開候選人之相關議案。 二、蘇昭瑾委員與候選人楊士萱教授（蘇昭瑾委員迴避）： (一)毋須解除委員職務。 (二)毋須迴避參與決議候選人楊士萱教	依會議決議辦理。

	授之相關議案。	
提案三：有關「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第十五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以下簡稱本校校長遴選作業細則)第7條修正草案。	<p>一、本校校長遴選作業細則第七條第四款校內意向表達之行使規定，增列「或不同意票」門檻為「超過出席投票人數三分之二」時即應中止開票，且不公布票數結果等文字。</p> <p>二、餘照案通過。</p>	<p>一、於114年8月28日北科大人字第140801054號函報教育部核備。</p> <p>二、經教育部114年9月4日臺教人(二)字第1140091598號書函復備查。</p> <p>三、修正後本校校長遴選作業細則業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公告周知。</p>
提案四：有關本校第十五任校長候選人任貽均教授資格複審案。	本案經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通過任貽均校長候選人資格複審案。	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名單於114年8月20日公告本校「校長遴選專區」周知；同日並以遴委會書函通知各校長候選人。
提案五：有關本校第十五任校長候選人余政杰教授資格複審案。	本案經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通過余政杰校長候選人資格複審案。	
提案六：有關本校第十五任校長候選人宋裕祺教授資格複審案。	本案經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通過宋裕祺校長候選人資格複審案。	
提案七：有關本校第十五任校長候選人陳信文教授資格複審案。	本案經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通過陳信文校長候選人資格複審案。	
提案八：有關本校第十五任校長候選人黃有評教授資格複審案。	本案經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通過黃有評校長候選人資格複審案。	
提案九：有關本校第十五任校長候選人楊士萱教授資格複審案。	本案經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通過楊士萱校長候選人資格複審案。	
提案十：有關本校第十五任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之辦理方式及相關事宜一案。	<p>一、除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之發表順序及校長候選人列席本會說明治校理念及詢答之順序外，校務會議對校長候選人行使意向表達之選票號次亦由本會抽籤決定如下：</p> <p>(一) 1號：宋裕祺教授。</p> <p>(二) 2號：陳信文教授。</p> <p>(三) 3號：余政杰教授。</p> <p>(四) 4號：黃有評教授。</p>	依會議決議辦理。

	<p>(五) 5 號：任貽均教授。</p> <p>(六) 6 號：楊士萱教授。</p> <p>二、推選學校教師代表姚立德委員擔任上午場次(第 1、2 場次)、黃育賢委員(第 3、4 場次)及蘇昭瑾委員(第 5、6 場次)擔任下午場次之治校理念說明會主持人。</p> <p>三、依委員所提意見，修正「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第十五任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實施計畫」草案七、進行流程(三)，其餘部分，照案通過：</p> <p>(一)原規劃每場次 60 分鐘調整為 50 分鐘，候選人詢答時間由不超過 30 分鐘調整為 20 分鐘。除第 2 場次結束後休息 60 分鐘外，每場次結束後休息 10 分鐘。</p> <p>(二)配合前開決議修正校長候選人進行治校理念說明與詢答場次及程序。</p>	
提案十一：有關本校校務會議對校長候選人行使意向表達相關事宜一案。	<p>一、依本校 114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名冊，代表總人數共 89 人(含校務會議代表具校長候選人身分 2 人)；扣除校務會議代表具有校長候選人身分之 2 人迴避後，校務會議代表具行使意向表達權之人數為 87 人。</p> <p>二、配合提案三本校校長遴選作業細則第 7 條第 4 款規定修正條文，本議案說明二、(四)之 3、(4)原為「各校長候選人…或不同意票達出席投票人數三分之二時應即中止開票」，修正為「各校長候選人…或不同意票超過出席投票人數三分之二時應即中止開票」。</p> <p>三、推選姚立德委員、張山立委員及簡文秀委員 3 人組成選務小組，有關本校校務會議對校長候選人意向表達之行使，請選務小組協助校務會議相關選務事宜。</p>	<p>依會議決議辦理，各候選人選票分別以不同顏色印製，並加蓋校務會議章戳：</p> <p>①號宋裕祺教授，選票為淺藍色。</p> <p>②號陳信文教授，選票為淺紫色。</p> <p>③號余政杰教授，選票為淺黃色。</p> <p>④號黃有評教授，選票為淺綠色。</p> <p>⑤號任貽均教授，選票為粉紅色。</p> <p>⑥號楊士萱教授，選票為金黃色。</p>
提案十二：研擬校內意向表達後，邀請已參加治校理念說明會之校長	<p>一、本會第 3 次會議除邀請校長候選人至本會進行治校理念說明與詢答，本會再綜合各項意見及資料審查結果，經</p>	依會議決議辦理。

候選人至遴委會進行治校理念說明與詢答之方式一案。	<p>充分討論後進行投票選出新任校長人選，爰修正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進行說明與詢答時間表增列「序號 7」於 17 時開始進行投票選出新任校長人選。</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57 384 1049 653"> <thead> <tr> <th>序號</th><th>時間</th><th>內容</th><th>候選人</th></tr> </thead> <tbody>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休息 10 分鐘)</td></tr> <tr> <td>7</td><td>17：00-</td><td>進行投開票作業</td><td>選出新任校長人選</td></tr> </tbody> </table> <p>二、為期本會委員均能出席，請承辦單位會後調查委員得與會時間，且不晚於 11 月為原則，並儘速通知遴委會委員，以利排定行程。</p>	序號	時間	內容	候選人			.				.				.		(休息 10 分鐘)				7	17：00-	進行投開票作業	選出新任校長人選	
序號	時間	內容	候選人																							
		.																								
		.																								
		.																								
(休息 10 分鐘)																										
7	17：00-	進行投開票作業	選出新任校長人選																							
提案十三：有關「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第 15 任校長遴選預定作業時程表」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依會議決議辦理，業公告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																								
提案十四：有關遴委會第 2 次會議建議得公開事項一案。	通過本校第十五任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之候選人，其基本資料表之「四、治校理念與承諾」同意以公告治校理念摘要(500 字)版方式公開，餘照案通過。	依會議決議辦理，業公告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																								

決定：洽悉。

參、報告事項：

- 一、本會 114 年 8 月 13 日第 2 次會議議決，修正本校校長遴選作業細則第七條第四款條文，前以本校 114 年 8 月 28 日北科大人字第 1140801054 號函，報經教育部 114 年 9 月 4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40091598 號書函復備查在案。(詳如本校第十五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參考法規，附件第 49-54 頁)
- 二、教育部 114 年 9 月 8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44203056 號書函以，該部前遴派葉委員丙成擔任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因業務需要，自即日起改遴派朱常務次長俊彰擔任(附件 2)；前開委員異動，業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公告周知。
- 三、本校第十五任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於 114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二)在本校綜合科館世雄感恩演藝廳辦理完竣，候選人之簡報檔及錄影檔已於

114 年 9 月 17 日公告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治校理念說明會網頁，並將連結網址以電子郵件傳送本校各教職員工及遴委會委員閱覽。

四、校內意向表達之行使於本校 114 年 10 月 7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辦理竣事，並由本會推選姚立德委員、張山立委員及簡文秀委員 3 人組成之選務小組於當日會同開計票，本次校務會議代表意向表達之行使出席投票人數共計 78 人（投票率 89.66%），依本校校長遴選作業細則第七條第四款規定同意票達出席投票人數三分之一為 26 人或不同意票超過出席投票人數三分之二為 53 人時應即中止開票，開票結果 1 號候選人宋裕祺教授、2 號候選人陳信文教授、3 號候選人余政杰教授、4 號候選人黃有評教授、5 號候選人任貽均教授、6 號候選人楊士萱教授等 6 位候選人，均通過同意票門檻。

肆、邀請已參加治校理念說明會之校長候選人於本會簡報程序

一、本會 114 年 8 月 13 日第 2 次會議決議，候選人簡報順序、時間暨委員徵詢及意見交換方式如下：

(一) 簡報順序：依 114 年 8 月 13 日會議抽籤決定之治校理念說明會順序辦理。

(二) 每位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時間應不超過 30 分鐘為限，「委員徵詢及意見交換」時間以不超過 20 分鐘為限，鈴響提醒方式均為屆滿前 3 分鐘鈴響 1 聲，屆滿前 1 分鐘鈴響 2 聲，時間結束鈴響 3 聲。

(三)「委員徵詢及意見交換」採統問統答為原則，累積三位人員提問後，再由候選人統一回答，由主席視情形，妥善安排委員提問輪次。如時間尚未結束已無提問，經主席再次確認確實無提問，即提前結束。

二、校長候選人簡報與詢答進行方式與時程如下：

序號	時間	內容	候選人
1	10：00~10：30	治校理念說明	1 號候選人 宋裕祺教授
	10：30~10：50	詢答時間	
休息(10分鐘)			
2	11：00~11：30	治校理念說明	2 號候選人 陳信文教授
	11：30~11：50	詢答時間	
中午休息(11：50~13：00)			

3	13：00~13：30	治校理念說明	3號候選人 余政杰教授
	13：30~13：50	詢答時間	
休息(10分鐘)			
4	14：00~14：30	治校理念說明	4號候選人 黃有評教授
	14：30~14：50	詢答時間	
休息(10分鐘)			
5	15：00~15：30	治校理念說明	5號候選人 任貽均教授
	15：30~15：50	詢答時間	
休息(10分鐘)			
6	16：00~16：30	治校理念說明	6號候選人 楊士萱教授
	16：30~16：50	詢答時間	
休息(10分鐘)			
7	17：00~	綜合討論後進行 投開票作業	選出新任校長人選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有關本會新任朱俊彰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有無應解除職務或迴避情事審查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校長遴選作業細則第8條及第9條規定，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應揭露事項及遴委會審議議決事項如下表：

揭露事項 (第8條第2項規定)	遴委會審議議決事項	
	應解除委員職務 (第9條第1項第2款規定)	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 (第9條第2項規定)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input type="radio"/>	
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input type="radio"/>	
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3年內(即111年6月3日-114年6月2日)，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input type="radio"/>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3年內(即111		<input type="radio"/>

年6月3日-114年6月2日)，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3年內(即111年6月3日-114年6月2日)，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
六、其他經本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

註：第8條第3項規定，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第8條第4項規定，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委會揭露，亦均係提遴委會議決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

- 二、次依本校校長遴選作業細則第9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本校轉請遴委會議決；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三、承上，朱俊彰委員已依上開規定填具「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第十五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告知書」(附件3)，無應解除職務或迴避情事。
- 四、另，114年9月16日再以電子郵件並檢附「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第十五任校長候選人應揭露事項義務及對遴委會委員適格性提出異議之權利說明」1份，告知本校6位校長候選人，前開遴委會委員異動，其與遴委會委員間如有應揭露事項，應向遴委會揭露，截至114年10月23日前，前開6位校長候選人均未表示有需揭露事項或提出異議。

決議：確認朱俊彰委員均無應解除職務或迴避情事。

提案二

案由：有關遴選本校第十五任校長人選報請教育部聘任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校長遴選作業細則第七條第四款規定，「校內意向表達之行使：…校內意向表達之行使，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就公告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進行同意、不同意之圈選，並不得委託他人行使。同意票達出席投票人數三分之一或不同意票超過出席投票人數三分之二時應即中止開票，且不公布票數結果。意向表達結果提供遴委會參考，併同

所有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相關資料，提送遴委會進行遴選」。

二、校內意向表達之行使於本校 114 年 10 月 7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辦理竣事，其意向表達行使結果案據上開臨時校務會議紀錄載以，

(一)由遴委會指派之選務小組委員會同開計票，不再另行推選監票代表。

(二)出席投票人數共計 78 人（按：其中任貽均、楊士萱代表等 2 人為迴避當事人，自行迴避不參與討論與表決，於決議時不計入本案件之出席投票人數）。

(三)本次意向表達投票開票結果，1 號候選人宋裕祺教授、2 號候選人陳信文教授、3 號候選人余政杰教授、4 號候選人黃有評教授、5 號候選人任貽均教授、6 號候選人楊士萱教授等 6 位候選人，均通過同意票門檻，提送校長遴選委員會進行後續遴選事宜。

三、次依本校校長遴選作業細則第七條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略以，遴選校長人選並報教育部聘任：

(一)本會應於校內意向表達後召開會議，邀請已參加治校理念說明會之校長候選人依治校理念說明會發表順序，至本會進行治校理念說明與詢答，本會再綜合各項意見及資料審查結果，經充分討論後進行投票選出新任校長人選(第五款第一目)。

(二)投票方式如下(第五款第二目)：

遴委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以無記名方式進行以下投票程序：

1、第一輪投票，每位委員對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分別投票，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最高票者一人，為校長當選人。

2、第一輪投票結果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最高票者如有二人同票或三人以上同票時，以下列方式進行第二輪或第三輪投票：

(1)二人同票時：將候選人同列一張選票，每位委員圈選一人，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者，為校長當選人。如第二輪投票無人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時，就上開二位合格校長候選人，再次同列一張選票每位委員圈選一人進行第三輪投票，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者，為校長當選人，以一次為限。

(2)三人以上同票時：將候選人列在同一張選票進行第二輪投票，每位委員至多圈選二人，選出獲同意票前二高票之候選人，再進行第三輪投票，每位委員圈選一人，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者一

人，為校長當選人。如無人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時，就同一張選票依本(2)第三輪投票方式進行投票，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者一人，為校長當選人。以一次為限。

3、第一輪投票結果，如無人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時，取獲同意票前二高票之候選人，進行第二輪投票，將候選人再次列同一張選票，每位委員圈選一人，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者，為校長當選人。如無人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時，將上開前二高票之候選人列同一張選票，每位委員圈選一人，進行第三輪投票，以一次為限，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之最高票者，為校長當選人。

4、經以上規定投票後，如仍無法選定新任校長人選時，由遴委會重新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原已合格校長候選人之資格不予保留。

(三)為避免爭議，遴委會開始投票前，委員不得個別事先領取選票與投票(第五款第三目)。

(四)本會應於遴定新任校長後，公告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由本校報請教育部聘任(第六款)。

四、本會俟 6 位校長候選人進行治校理念說明與詢答後，續依前開規定進行投票選定校長人選(按第一輪選票顏色與意向表達行使相同，第二輪以後選票統一為白色)。

五、為利投開票作業之進行，請推選 2 位委員擔任開票監票人員；另唱票、計票由承辦單位之工作人員擔任。

六、本次會議相關事項擬議如下，是否妥適，併請委員審議：

(一)當選人名單確定後，將於遴委會會議後逕予公告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周知，公告內容如下：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第十五任校長遴選委員會於 114 年 10 月 24 日召開第 3 次會議，會中邀請已參加治校理念說明會之 6 位校長候選人就其治校理念進行說明及詢答，並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第十五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第 7 條第 5 款第 2 目規定進行投票決議，選定〇〇〇教授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第十五任校長，後續由學校報請教育部核定聘任之。

(二)本校「校長遴選專區」於新任校長就職後移除下架。

七、檢附候選人相關資料(附件 4)、「本校遴委會遴選校長人選方式(第七條第

五款)」(附件 5)、「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1 份(附件 6)。

決議：

一、修正遴選結果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公告內容如下：

本校第十五任校長遴選委員會業於 114 年 10 月 24 日召開第 3 次會議，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選任○○○教授為本校第十五任校長，並由本校依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二、推選古委員源光及姚委員立德擔任開（計）票監票人員。

三、本次會議全體委員 17 人出席，以無記名方式投票，任貽均教授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最高票，任貽均教授當選為本校第十五任校長。

四、遴選結果於遴委會會議後公告於本校網頁「校長遴選專區」，並依規定由學校報教育部核定聘任，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有關遴委會第 3 次會議建議得公開事項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查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10 條規定：「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復查本校校長遴選作業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

二、依上開規定，本次會議得公開建議事項，建議同本會第 2 次會議決議，涉及投票案之投票票數、個人資料及本次會議附件不公開。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5 時 45 分。